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	桂银罚决字(2025)11号	1.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,罚款32.8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7月15日	三年	
2	贺某[时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助理(负责全面工作)]	桂银罚决字(2025)10号	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2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7月15日	三年	